

委员会又建议,请秘书长敦促所有专门机构长期为这些活动筹资,以突出其跨机构特性。

53. 应要求联合国新闻和发展活动的两个重要单位,新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总部和外地更紧密合作,以集中其资源,避免重复,有效地促进发展的进程。

54.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是新闻领域机构间协调和合作的关键单位,应当加强,给以更多的职责,从而改进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新闻活动方面的协调和经济效益。

55.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应继续加强其在发展教育和支持发展通讯方面的活动。

56.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关于公众对联合国系统的看法的报告⁴²所载的建议应予执行。应当呼吁各国政府和大众传播机构转达有关联合国主要活动的精确资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1条中所列之活动。

57.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应继续向新闻委员会报告其方案和活动情况,寻求指导和支持。

58. 鉴于《发展论坛》是联合国系统集中谈论发展问题的唯一的机构间刊物,秘书长应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继续从经常预算中支助其出版,同时加紧努力保证为其继续出版提出健全独立的财政基础。应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帮助资助这一系统性刊物,从而承认其跨机构的特性。

59. 新闻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迁移《发展论坛》的报告,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发展论坛》保持其思想独立的社论政策,使该刊物能继续成为世界范围的论坛,能够自由地表达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各种不同意见。

60. 应要求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出版《世界报纸概况补编》的项目的目前经费安排情况的报告。

61. 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新闻部工作》的报告⁴⁰指出,《联合国大事记》的制作在行政上与其发行和销售是分开的,因此对更广泛和更有效的传播增加了困难,为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考虑将《联合国大事记》的销售活动转由新闻部负责。

62. 应注意到《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⁴³的重要性,并要求会员国执行该宣言。

⁴²参看 A/AC.198/68。

⁴³第 33/73 号决议。

38/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K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⁴⁴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⁴⁵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迟至 1984 年 10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

⁴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8/13 和 Corr.1)。

⁴⁵参看 A/38/397, 附件。

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输，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87 年 6 月 30 日。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XX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XXV)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XXVI)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4(XXVII)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0(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0(XXIX)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D(XXX)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 C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D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D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D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D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E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A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⁴⁶并通过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⁴⁷

⁴⁶A/36/866；也可参看 A/37/591。

⁴⁷A/38/558。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⁴⁴

严重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将来甚至有再加剧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特别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
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B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⁴⁴

对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表示关切，

1. 重申其第 37/120 B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2. **铭记**这些决议的目标, **赞同**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 只要实际可行, 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紧急地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到目前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1月19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赞赏地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第37/120D号决议执行范围的报告,⁴⁸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2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期间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⁴⁸

1.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对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的呼吁;

2.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 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

3. **感谢**对大会第36/146H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扩大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工作;

5.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 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款, 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 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⁴⁸A/38/149。

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⁴⁹和秘书长 1983 年 10 月 3 日的报告,⁴⁹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 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 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 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其依照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 以惩罚为由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 感到震惊,

1. 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 就以色列已否遵行上面第 1 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F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F 号及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⁴⁹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1983 年 8 月 1 日的报告,⁵⁰

深切关怀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止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

1. 对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F 号决议未能执行表示遗憾;

⁴⁹A/38/418。

⁵⁰A/38/143。

2. 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 尽最大努力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各项需求, 特别考虑到工程处已经停止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 因此促请没有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作出捐助, 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性的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尽早并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G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2A(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35B(XXIV)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2D(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E(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和 D(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D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E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F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E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E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B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G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⁴⁹和秘书长 1983 年 10 月 3 日的报告,⁵¹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且再次宣布, 任何对流离失

⁵¹A/38/419。

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也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所有协议,一概无效;

3.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强烈表示遗憾;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以色列已否遵行上述第4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3年9月2日和1983年11月8日的报告,⁵²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1982年10月1日至1983年9月30日期间的报告,⁵³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⁴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⁵²A/38/361和Add.1。

⁵³A/38/397,附件。

⁵⁴第217A(III)号决议。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1964年5月11日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⁵⁵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在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吁请有关政府,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

⁵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1号》,A/5700号文件。

年 8 月 19 日第 ES-7/6 号、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ES-7/8 号、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J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83 年 10 月 19 日的报告，⁵⁶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⁴⁴

参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⁷的人道主义原则和 1907 年《第四项公约》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各项义务，⁵⁸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苦难，深感悲痛，

重申支持黎巴嫩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所有以色列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以及法律权利和人权；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雇员在内的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

3. **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阻挠那些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登记为黎巴嫩境内难民的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在黎巴嫩的营地；

4. **又要求**以色列允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恢复向黎巴嫩南部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健、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

5.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同东道国黎巴嫩政府协调该处提供上述服务的活动；

6. **促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7. **要求**以色列对因以色列侵犯黎巴嫩而造成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产和设施的损失给付赔偿，以色列对这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J

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⁴⁴

对据报以色列计划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巴勒斯坦难民并毁坏他们的营地，感到震惊，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一计划，不要搞搬迁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拆毁他们的营地；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严密监视该事项，并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之前就该事项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⁵⁶A/38/420和Corr.1。

⁵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⁵⁸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英文本第 100 页。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G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C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第 37/120C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7 段所提关于设立耶路撒冷大学问题的报告,⁶⁰

还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2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⁴⁴

1. 赞扬秘书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辛勤不懈地为执行大会第 37/120C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而作出的建设性努力;

2. 并赞扬有关的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

3. 强调需要加强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 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建议的各种步骤;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按照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决议, 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并适当考虑到符合上述决议的规定的各项建议;

6.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 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大学所树立的障碍;

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8/84.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重申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8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1 号决议,

⁶⁰A/38/386。

审查了载有各国政府意见的秘书长报告⁶⁰ 和关于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⁶¹

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所面临的任务的紧急、广泛和复杂性,

认识到必须使全体专家都参加政府专家组未来的会议, 并关切由于财政困难而致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不能参加会议,

1. 注意到载有各国政府意见的秘书长报告;

2. 欢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包括其工作方案和建议, 认为是为完成其任务的一个建设性步骤;

3. 重新确认大会第 36/148 号和第 37/121 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4. 要求秘书长在不妨害第 36/148 号决议所载规则的情况下, 尽可能地并作为例外地协助秘书长所任命、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为执行其任务而充分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5. 请秘书长编集他可能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6. 要求政府专家组在 1984 年召开两届为期各为两周的会议, 继续其工作, 以完成其任务;

7. 请政府专家组及时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备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8. 决定将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8/85.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0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2 号决议,

⁶⁰A/38/274。

⁶¹A/38/273, 附件。